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室位置編配表

育			賢			樓				
廁十	社會二 專科 1407	本土二 專科 1406	樓 梯 F1	自然二 1404	樓 梯 F2	愛閱屋 1403		圖書室 1402 1401		樓 梯 F3
				校史室						
廁九	社會一 專科 1307	語文二 專科 1306		語文一 1304		六甲 1303	六乙 1302	六丙 1301		
				教 師 休息室						
廁八	電腦一 1207	電腦二 1206	玄 關	校長室 1203	視聽教室 1202 1201					
廁七	諮商室 1107	輔導室 1106		辦公室 1103 1102 1101						
				地 下 室 B1(角力)						

地 下 室	廁 四	廁 五	廁 六
	幼兒園 2101	巡輔班 2201	多功能 教具學 籍資料 2301
	幼兒園 2102	閱讀 專科 2202	六丁 2302
	四甲 2103	二乙 2203	五甲 2303

樓 梯 F4		
樓 梯 F5		
交 通 導護室	二丙 2204	五乙 2304
健康 中心		
2106 二甲	二丁 2205	五丙 2305
2107 一甲	三甲 2206	四乙 2306
一乙 2108	三乙 2207	四丙 2307
一丙 2109	三丙 2208	本土一 專科 2308
樓 梯 F6		
音樂 2110	美勞 2209	自然一 2309
廁一	廁二	廁三

傳 真☎25332991
校長室☎100
教務處☎101
學務處☎102
總務處☎103
輔導室☎104
幼兒園☎105
請 假☎120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養成學生良好習慣，放學後禁止學生回班拿取物品或作業。請提醒學生每天收好書包。

S

勵
志
樓

司令台

請各班級、課托及處室負責教室於第一次返校日完成教室更換；除個人財物可移動外，原則教室配置財產鐵櫃等請留原地，勿隨意丟棄學校物品財產需報廢請洽事務組。

請各班級、課托及處室負責教室於第一次返校日完成教室更換；除個人財物可移動外，原則教室配置財產鐵櫃等請留原地，勿隨意丟棄學校物品財產需報廢請洽事務組。

司
令
台勵
志
樓

S